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81号

单位名称：金利香（天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3MABLPWKA9U；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小街新苑路4号郡德花园三期75号楼1单元3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红

2022年9月2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SAJ2022213116），报告显示济南康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豆沙老婆饼（糕点）的纳他霉素项目不符合GB2760 -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抽样单显示当事人为第三方委托生产企业。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检查，现场无人，经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国红目前在北京，因疫情无法到场，因近期办公经营均不在天津，注册地没有经营产品。2022年10月9日当事人到所内领取检验报告。因注册地无涉案产品，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小街新苑路4号郡德花园三期75号楼1单元3002室从事食品销售等业务。当事人于2022年7月8日与济南康椿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委托该公司生产老婆饼系列（糕点），2022年7月22日生产23盒豆沙老婆饼（糕点），将20盒销售到青岛李沧区乐乐华生活超市，3盒作为厂家留样，2022年8月3日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该批次豆沙老婆饼（糕点）的纳他霉素项目不符合GB2760 -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成本4.119元/盒，售价4.4元/盒，货值金额101.2元，违法所得为5.62元，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糕点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委托协议、被委托商营业执照、被委托商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复印件、被委托商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事实和受委托人具有合法资质的事实；

3、当事人询问笔录、执法照片, 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糕点的事实；

4、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 ，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糕点的事实；

5配料工序记录表、烘烤工序记录表、产品留样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糕点的事实；

6、成本核算、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糕点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7、整改报告、召回会议记录、召回记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1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8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分析不合格原因，并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进行整改，尚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糕点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